

李件
物主

閱後
付觀
存查

閱
九
八

第一
科

鄭
序
外

九
五

張
海
山
紅
室
年
李
亞
友

李之

21/21

16

第一科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廿八日收到

46113

0

事由	核批	核批
奉行政院令頒修正行政訴訟法全文 令仰遵照。 件附		

湖北省政府訓令

少卿
查國世
奉
訓令
5378號

奉 行政院廿六年八月五日順捌字第一五二五三號訓令以

奉 國民政府令為前頒行政訴訟法現經加以修正應即

通飭施行案抄發該修正法令仰知照等因

二、除分行外，合符抄發原修，行政訴訟法即知也。

右令

建所

財抄發修，行政訴訟法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允勉

校對樊希武

抄行法院訴訟法三十二年七月廿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
雖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
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

已向法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再
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時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准用民

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

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权限以職權裁量之

訴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

左列情事之原告應自負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訴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
處分或決定者

二訴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六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証明其代理權

第七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兼

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八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數回訴訟時之原處分官署

第十四條

入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行政訴訟法提起於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

第十五條

原告或被告或第三人執行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
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

第十六條

原告得依取得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提起行政訴訟者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
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
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
簽名

如係法人或其他團體其名稱事務所代表人全姓名年數性別及代表人全名或團體之關係
二、由代理人或代理人之姓名年數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再訴願決定及收受
其決定之年月日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駁回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有補正之必要者應由審判長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

第十五條

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原告命原告被告
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
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
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

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到來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
當事人申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

第二十條

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証人或鑑定人

証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三條第三百一十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量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許事或鄉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

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量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

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數

償若無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

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

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次裁判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後

或知悉在後者自發覺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因處所不明得依

職權為公示送達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費用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處轉

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者准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